

本條例草案

旨在

規定廢除初小年級的家課，以確保初小年級學生無須在課後完成功課。

由立法會制定。

1. 簡稱及生效日期

- 本條例可引稱為《家課條例》。
- 本條例自教育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釋義

在本條例中——

初小年級 (lower primary levels) 指小學一年級至三年級；

功課 (assignment) 指教師指示學生須於限定時間內以任何形式完成的習作，包括作業、工作紙、閱讀、作文、抄寫、背誦、資料搜集、簡報、專題研習、科學實驗、模型、畫作、勞作；

家課 (homework) 指學生在課後完成的功課。

3. 初小年級完成功課的時段

初小年級學生在上學時間內，須獲分配時段，供完成功課。初小年級學生不會再被安排任何家課。

摘要說明

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，是規定廢除初小年級的家課，以確保初小年級學生無須在課後完成功課。

2. 草案第1條列出簡稱，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。
3. 草案第2條界定本條例草案所用的詞語。
4. 草案第3條訂明初小年級完成功課的時段。